

## 法 院 公 告

**兰起土、孙昌发：**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泰恒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厚梨、兰起土、孙昌发、第三人福建冠亚门窗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孙厚梨在未出资 8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闽 0104 民初 781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福建冠亚门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 565935.16 元（包括汇票金额 457520.05 元、利息 47885.21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60529.9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兰起土在未出资 1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闽 0104 民初 781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福建冠亚门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 565935.16 元（包括汇票金额 457520.05 元、利息 47885.21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60529.9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孙昌发在未出资 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闽 0104 民初 781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福建冠亚门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 565935.16 元（包括汇票金额 457520.05 元、利息 47885.21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60529.9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孙厚梨在未出资的 1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诉请二项下兰起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孙厚梨在未出资的 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诉请三项下孙昌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如有）由孙厚梨、兰起土、孙昌发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 1 天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